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本单位是安平县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责机构，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主要职责有：

- 1、贯彻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辖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制定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2、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 3、监督管理辖区内污染物、污染源的防治工作，调查处理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 4、管理辖区内自然环境保护工作，监督辖区内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
- 5、负责辖区内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 6、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
- 7、负责管理辖区内环境监测工作；
- 8、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环保队伍建设和本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及环保科研工作；

9、承办县人大、政协有关环境保护的议案、提案，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0、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302.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5.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35.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35.32	总计	62	2,335.3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5.32	2,33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	1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7	1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7	1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	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	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	6.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2.56	2,302.5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02.56	2,302.56					
2110101	行政运行	2,060.82	2,060.8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74	24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1	1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1	1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	1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7	1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8	6.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02.56	2,302.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1	10.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5.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5.32	2,335.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35.32	总计	64	2,335.32	2,33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35.32	170.14	2,16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	1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7	1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7	1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	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	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	6.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2.56	137.38	2,165.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02.56	137.38	2,165.18
2110101	行政运行	2,060.82	137.38	1,923.4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74		24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1	1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1	1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	1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89	30201	办公费	3.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7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2	30229	福利费	1.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7.94	公用经费合计						1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		1.20		1.20	3.00	2.99		1.19		1.19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35.32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37.19 万元，增长 11.3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公务员两人、人员工资普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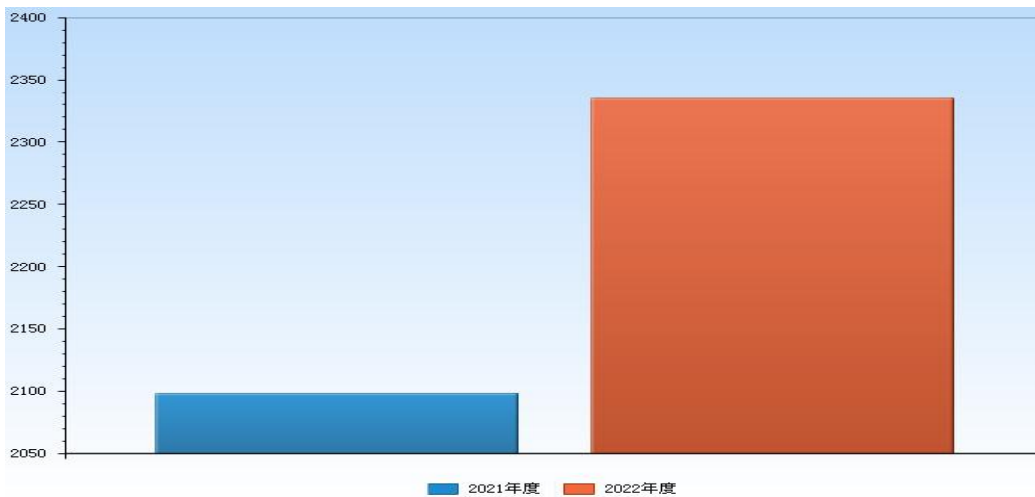


图 1：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35.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35.3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3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14 万元，占 7.29%；项目支出 2,165.18 万元，占 92.7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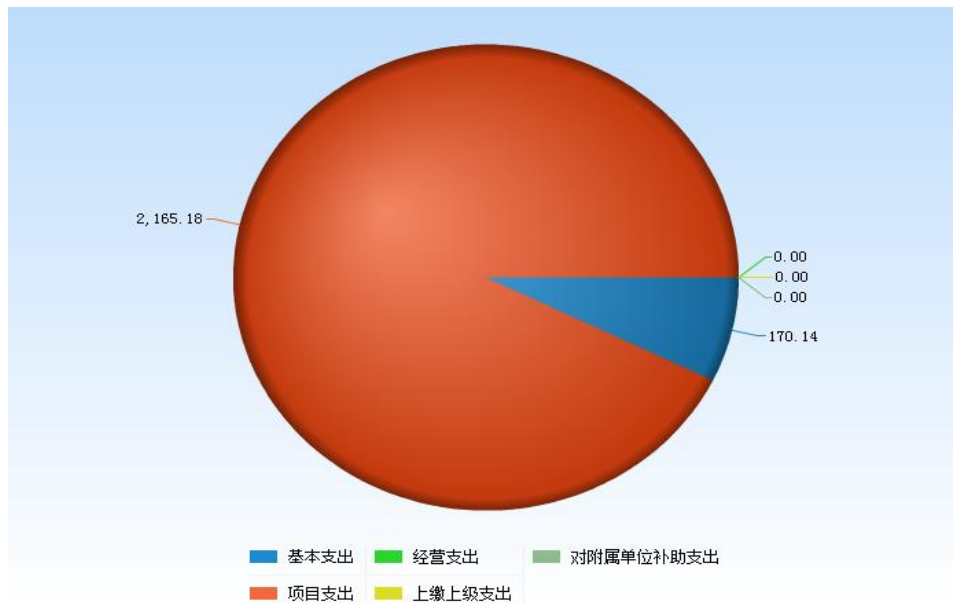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35.3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37.19 万元，增长 11.3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公务员两人、人员工资普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本年支出 2,335.3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37.19 万元，增长 11.3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公务员两人、人员工资普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35.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19 万元，增长 11.3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公务员两人、人员工资普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本年支出 2,335.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19 万元，增长 11.3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公务员两人、人员工资普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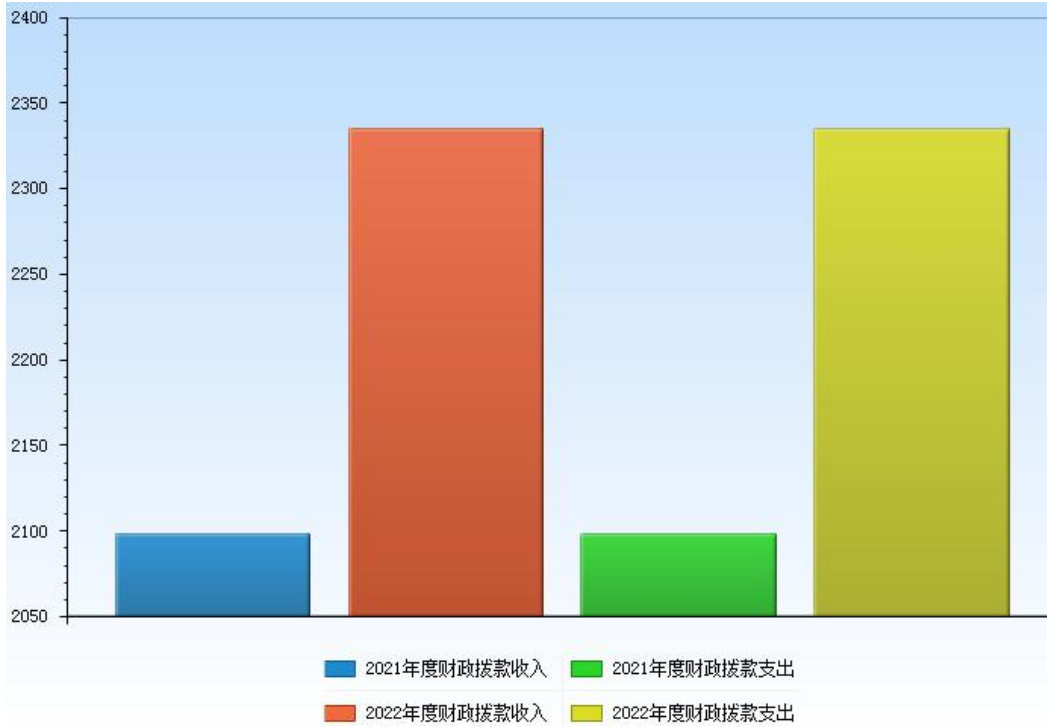


图 3：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3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7%，比年初预算增加 244.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公务员两人、人员工资普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本年支出 2,33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7%，比年初预算增加 244.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公务员两人、人员工资普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7%，比年初预算增加 244.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公务员两人、人员工资普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7%，比年初预算增加 244.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公务员两人、人员工资普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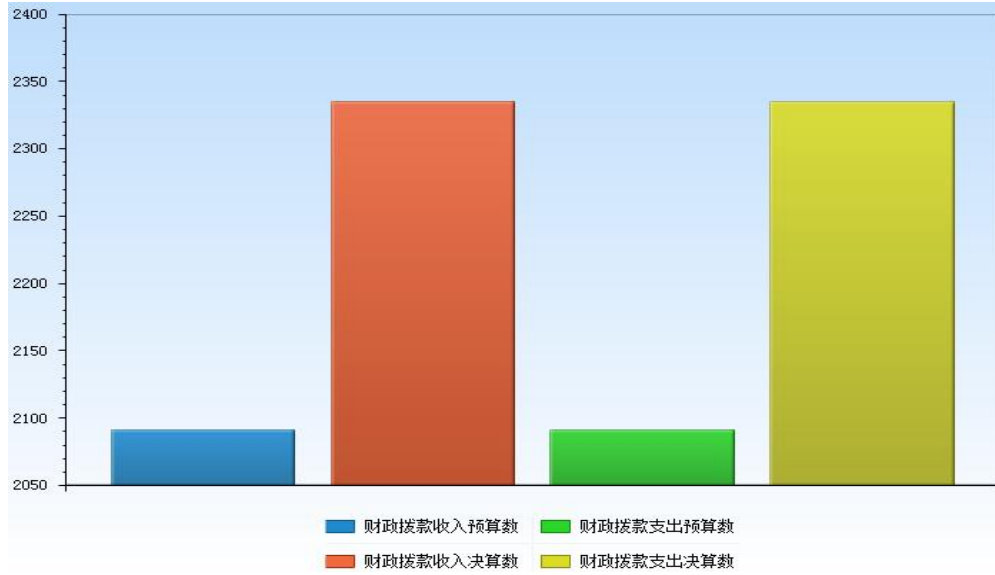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35.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7 万元，占 0.69%，主要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08 万元，占 0.26%，主要是单位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302.56 万元，占 98.60%，主要是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1 万元，占 0.45%，主要是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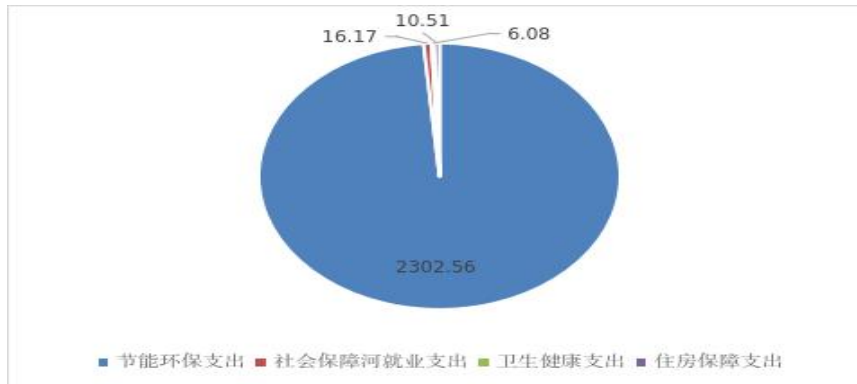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7.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 12.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23%，减少 1.21 万元，降低 28.77%，主要是本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加强车辆管理，使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

2021 年度增加 0.78 万元，增长 35.07%，主要是公务接待时间因工作需要延长，导致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预算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3%，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88%，主要是本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加强车辆管理，使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0.31 万元，降低 20.42%，主要是本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加强车辆管理，使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

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88%，主要是本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加强车辆管理，使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0.31 万元，降低 20.42%，主要是本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加强车辆管理，使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07%。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0 万元，降低 39.93%，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务接待减少；较上年度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50.28%，主要是公务接待时间因工作需要延长，导致费用增加。发生公务接待共 2 批次、7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5.23 万元，降低 30.0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一辆公车交县政府办（车改办）统一集中管理使用。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2165.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安平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安平分局 2022 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安平分局 2022 年办公设备购置费”、“安平分局 2022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安平分局 2022 年低碳燃气锅炉购置”、“2022 年安平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及“安平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追加）”等 7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5.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7 个项目绩效等级均为优，评优率 100%，总体绩效等级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安平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及“安平分局 2022 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安平分局 2022 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16.87 万元，执行数为 150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自收自支人员 2022 年度工资的正常发放及社会保险的正常缴纳；增强了职工开展环保工作的积极性，促进了环保事业的发展。

(2) “安平分局 2022 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4.85 万元，执行数为 37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办公费、水、电、电话费、印刷费及差旅费等正常支出，环保各项工作得到顺利开展；增强了职工开展环保工作的积极性，促进了环保事业的发展。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平分局2022年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6-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16.87	到位数	1516.87		执行数	1508.84		99.47		
	其中:财政资金	1516.87	其中:财政资金	1516.87		其中:财政资金	1508.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改善环境治理,保障环境工作正常运行,支持环保事业发展,增强开展自身工作的积极性。				保障了环保工作正常运行,支持了环保事业的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人数	20.00	=	166	人	166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覆盖水平	10.00	=	9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标准是否合理合规	10.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相关政策发放	严格按相关政策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的及时程度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干部职工生活保障水平	广大干部职工生活保障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了职工生活水平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职工满意程度	发放职工满意程度	10.00	>=	95	%	实际完成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平分局2022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6-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4.85	到位数	374.85		执行数	371.52		99.11		
	其中:财政资金	374.85	其中:财政资金	374.85		其中:财政资金	371.5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改善空气质量,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行,支持环保事业发展,确保环保工作顺利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保障了环保工作正常运行,支持了环保事业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本单位在编的使用公用经费保障的人员数量	20.00	=	178	人	178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使用合规性	使用是否合规	10.00	文字描述		合规使用	使用符合规定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使用成本可控	是否有效控制使用成本	10.00	≤	374.85	万元	371.52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支出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5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水平	对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程度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5	%	实际完成96%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	90	%	实际完成96%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5.00	≥	93	%	实际完成96%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9	%	实际完成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预算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经费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收支管理，项目自评分均为 100 分，评价等级均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